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0〕80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50强民营工业企业和50强 民营服务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50强民营工业企业和50强民营服务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 服务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号）和《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委〔2006〕9号）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控股（含相对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外资企业）。

**第三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的认定，分别在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公信的原则进行，不设置申报环节。民营工业和民营服务业的范围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统计条件确定，其中民营工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民营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房地产开发行业。

**第四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

每年认定一次。经认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凡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取消其称号。

## **第二章 认定的评分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的认定以考核企业生产规模为主，结合上缴税金和盈利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按所得总分进行排序，分别选取前 50 家作为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

**第六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的认定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对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和利润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一）营业收入：占 50 分。按营业收入进行排序，选取一定名额的企业，排第一位的企业得满分（50 分），其余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占第一位的比重计算得分。

（二）纳税：占 25 分。对上述按营业收入排名的企业的纳税额进行排序，排第一位的企业得满分（25 分），其余企业按其纳税额占第一位的比重计算得分。纳税额为企业上一年度（税款所属时期）的实缴税额，不含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利润：占 25 分。对上述按营业收入排名的企业的利润额进行排序，排第一位的企业得满分（25 分），其余企业按其利润额占第一位的比重计算得分。

**第七条** 认定当年上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入选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

- （一）企业出现亏损的；
- （二）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 （三）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有严重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
-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以市统计局年报数据为准；纳税额以市国税局、地税局的数据为准；企业是否出现亏损以市统计局年报数据为依据；其他不得入选情况由相关部门确认。

###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设立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认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市经信局为组长单位，市统计局为副组长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办），具体负责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认定工作。

**第十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

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阶段。认定办于每年一季度前启动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的认定工作。

（二）形成名单。市有关部门按营业收入排名整理出有关名单，并根据此名单分别整理出纳税额排名名单和利润排名名单。

（三）核查计分。认定办根据上述名单按第六条进行评分，得出总分后进行排序，按多取 30% 的名额分别形成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候选名单。

（四）征求意见。认定办就候选名单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收集整理部门反馈意见。

（五）综合评议。工作小组对候选名单及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形成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公示名单。

（六）社会公示。工作小组将名单在新闻媒体、有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正式认定。名单公示后，各选取前 50 名作为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报市政府审批认定。

#### **第四章 表彰、扶持**

**第十一条** 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由东莞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牌匾。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和 50 强民营服务业企业，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配置政府资源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对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莞市 50 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201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